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即 2021 年 5 月 13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于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该等公告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提示了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注意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7 名，代表股份 2,824,316,4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916%。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 80,341,4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8%。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关于重大事项的议案依照《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2,666,566	99.9416	115,073	0.0041	1,534,800	0.0543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2,666,566	99.9416	97,273	0.0034	1,552,600	0.055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2,666,566	99.9416	115,073	0.0041	1,534,800	0.0543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2,666,566	99.9416	97,273	0.0034	1,552,600	0.055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18,680,374	99.8004	5,617,065	0.1989	19,000	0.000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2,642,466	99.9407	121,373	0.0043	1,552,600	0.055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208,171	99.8341	97,273	0.1211	36,000	0.044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2,666,566	99.9416	97,273	0.0034	1,552,600	0.055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7,968,168	99.0671	24,269,006	0.8593	2,079,265	0.073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00,166	99.9959	97,273	0.0034	19,000	0.000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09,666	99.9962	87,273	0.0031	19,500	0.0007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193,166	99.9956	87,273	0.0031	36,000	0.0013

1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193,166	99.9956	87,273	0.0031	36,000	0.0013

13.02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10,166	99.9962	87,273	0.0031	19,000	0.0007

13.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00,166	99.9959	97,273	0.0034	19,000	0.0007

1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10,166	99.9962	87,273	0.0031	19,000	0.0007

13.05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10,166	99.9962	87,273	0.0031	19,000	0.0007

13.06 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10,166	99.9962	87,273	0.0031	19,000	0.0007

13.07 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10,166	99.9962	87,273	0.0031	19,000	0.0007

13.08 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10,166	99.9962	87,273	0.0031	19,000	0.0007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10,166	99.9962	87,273	0.0031	19,000	0.0007

13.10 发行债券的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10,166	99.9962	87,273	0.0031	19,000	0.0007

13.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10,166	99.9962	87,273	0.0031	19,000	0.0007

13.12 本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10,166	99.9962	87,273	0.0031	19,000	0.0007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210,166	99.9962	87,273	0.0031	19,000	0.0007

1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4,183,166	99.9953	97,273	0.0034	36,000	0.0013

（二）累积投票议案

1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许荣茂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75,371,602	98.2670	是
16.02	《关于许薇薇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75,371,602	98.2670	是
16.03	《关于许世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72,518,850	98.1660	是
16.04	《关于吴凌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75,371,602	98.2670	是
16.05	《关于王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991,239,897	105.9102	是

1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吴泗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8,584,276	99.7970	是
17.02	《关于徐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8,584,276	99.7970	是
17.03	《关于钱协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8,584,276	99.7970	是
17.04	《关于王洪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18,584,276	99.7970	是

1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关于汤沸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15,644,609	99.6930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2	《关于冯沛婕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24,115,068	99.9929	是
18.03	《关于孙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815,643,609	99.692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4,705,379	92.9849	5,617,065	6.9915	19,000	0.0236
7	《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08,171	99.8341	97,273	0.1211	36,000	0.0448
12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218,171	99.8466	87,273	0.1086	36,000	0.0448
14	《关于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80,235,171	99.8677	87,273	0.1086	19,000	0.0237
16.01	《关于许荣茂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396,607	39.0790	0	0.0000	0	0.0000
16.02	《关于许薇薇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396,607	39.0790	0	0.0000	0	0.0000
16.03	《关于许世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543,855	35.5282	0	0.0000	0	0.0000
16.04	《关于吴凌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396,607	39.0790	0	0.0000	0	0.0000

16.05	《关于王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7,264,902	307.7676	0	0.0000	0	0.0000
17.01	《关于吴泗宗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09,281	92.8652	0	0.0000	0	0.0000
17.02	《关于徐建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09,281	92.8652	0	0.0000	0	0.0000
17.03	《关于钱协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09,281	92.8652	0	0.0000	0	0.0000
17.04	《关于王洪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4,609,281	92.8652	0	0.0000	0	0.0000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律师

经办律师：

林雅娜

林雅娜 律师

王双婷

王双婷 律师

2021年6月4日